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粤土协发〔2017〕第7号

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 关于土地评估机构备案申请的补充通知

各土地评估机构及人员：

2017年2月14日，协会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国土资源厅落实资产评估法进一步规范我省土地估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粤土协发〔2017〕第5号，以下简称“省协会5号文”），土地评估机构备案工作正有序开展。在此过程中，有关行业出台了新的政策文件，经研究，现对我省土地评估机构备案申请工作补充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2017年2月22日，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印发《关于二手车鉴定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更换为〈岗位技能证书〉的通知》（中汽协文字第[2017]017号），明确了原二手车鉴定评估师由职业资格向岗位技能认定转换。故，省协会5号文“评估机构申请备案应当有八名以上评估师”的规定，执行中将作相应调整，备案评估师不再包含原二手车鉴定评估师。

二、《资产评估法》实施前已在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注册的土地评估机构，2017年2月28日前因故未能完成备案申报的，可申请参与后续的日常备案受理，其上一年度抽查评议结果可保留用于2017年信用等级评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